

证券代码：400124

证券简称：中房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231 号《关于对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9 日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3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	其他（公司股东）	无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规减持公司股票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，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津中维）持有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退市中房）6.11%的股份。经查，因信达证券协助执行法院裁定书，2022 年 4 月 20 日、4 月 21 日、4 月 22 日，天津中维所持有的退市中房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79 万股、减持总金额 658.08 万元，前述减持行为发生前，天津中维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

天津中维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第五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天津中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231 号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